

附 记

1、

①本宗地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其权属变动需满足“标准地”项目要求。②根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本宗地建设项目准入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330万元；建筑容积率：1.0-2.0；年亩均税收不少于45万元；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2.5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257万元/吨。③本宗地按约定须于2020年7月4日前开工，在2022年7月3日前竣工。

2、浙江省编号：BDC3304011201943011172

不动产权证书附图骑缝章

宗地图

单位: 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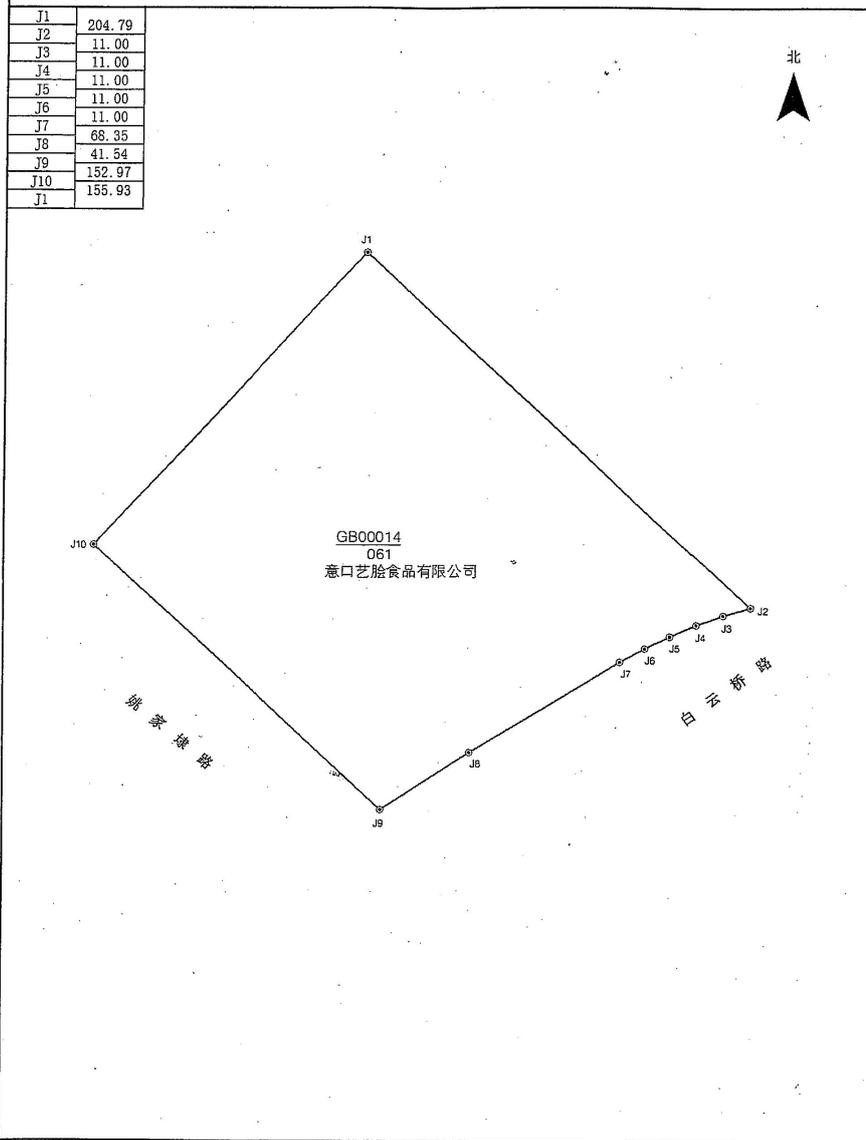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330401009026GB00014

权利人名称: 意口艺脍食品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97.50-68.00

宗地面积: 27333.33

J1	
J2	204.79
J3	11.00
J4	11.00
J5	11.00
J6	11.00
J7	11.00
J8	68.35
J9	41.54
J10	152.97
J1	155.93



XX市不动产登记局

XXXX年X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8月15日
审核日期: 2019年8月15日

1:2000

制图者: 刘盼
审核者: 刘盼

附件 5:

食品废弃物安全处置服务协议书

甲方：意口艺脍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庵东路 318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泰州市绿康饲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兴化市永丰镇徐扬村北自然村二组
联系人：
电话：

为加强食品废弃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浙江省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及《浙江省餐厨废弃物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食品废弃物：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报废的食品等，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加工、饮食服务等活动中产生的食品废弃垃圾等。

二、协议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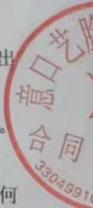
本协议自签订日期正式生效，协议期为一年（服务时间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为准），协议期满，在不违反协议规定的前提下，协议顺延二年。

三、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应当将食品废弃物分类存放，将待处置的食品废弃物品种分类（大类），干湿分离，同时对所有处置废弃物进行称重（净重或毛重）；双方共同填写报废销毁记录，真实有效，留档备查。
- 3.2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的上门收取待处置的食品废弃物，并根据甲方预约，按期实行。乙方每月到甲方地址进行免费回收处理，回收次数每周不得少于一次；
- 3.3 乙方按时到现场负责管理清理和外运，并搞好器具及附近地面清洁卫生，不能污染经过路面，不能用甲方单位的器具外运废弃物，运送车在行驶时必须保持低速、慢速；
- 3.4 乙方必须将食品废弃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不得将所回收的食品废弃物中废油、残渣、剩菜等出卖给不法单位或个人用作地沟油等国家明文规定禁止加工的产品；甲方无需负任何责任；
- 3.5 乙方承接处置业务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并做好各环节的影像及台账存档记录。（以备政府监管部门监管查询，同时对于处置环节可追溯复查）；并将相关资料发送给甲方以作备查；
- 3.6 乙方对甲方承诺，保证在为甲方处置的过程中，对于处置的食品废弃物及食品废弃物的包装，无任何流失风险。对甲方企业的品牌形象负责；
- 3.7 乙方应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废弃物运输和处理资质，乙方应将自己的资质证明盖章或签名后提供给甲方留存备案，并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四、纠纷

- 4.1 对不按协议规定执行，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解释权在甲方。凡因乙方造成意外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国家有关部门要求食品废弃物应由具有专门处理食品废弃物资质的单位处置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4.2 双方有纠纷时，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提出仲裁或者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5.1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加盖公章）： 德仁堂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加盖公章）： 泰州市绿康饲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 / 日期： 负责人 / 日期：





编号 32128100020160627017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321147062X

名称	泰州市绿康饲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兴化市永丰镇徐杨村徐北自然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朱煜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07日至*****
经营范围	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废料回收、粉碎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6月 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i.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工业废弃物收集合同

甲方：意口艺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并配合乙方装货。
2. 甲方须将各种废弃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保证废弃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有盛装的废弃物泄露污染环境。

二、乙方责任：

乙方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和标准。

三、交接事项：

1. 乙方在装货前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符合工业固废要求的，甲方配合乙方装车，货物重量以甲方磅秤过磅经双方确认为准（包括驾驶员）。
2. 甲方所收集包装的待处理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一方由于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四、价格与结算：

1. 乙方到甲方场地自提，甲方要配合乙方装车，固废处置价格 / 元/吨（含税价）。

2. 转运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五、特别约定：

乙方处理甲方的工业固废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如果不符合环保要求处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共同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联系人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联系人电话：钟方兵 13511339996

